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5/2014 号(巴林)

2014 年 2 月 1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他的名字)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次将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2012 年 7 月 23 日, 一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道他的名字)(下称“未成年人”) 在 Bilad al-Qadim 村被一名警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当时他 15 岁。据称该警官打未成年人耳光, 并用枪托打他。

5. 逮捕之后, 警官将该未成年人带到 Gudaibiya 派出所审问。据称该警官打未成年人耳光, 并侮辱他, 然后让他站在墙角, 一站就是几个小时。据称未成年人的脸也被打。该未成年人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直到他签署一份伪供, 说他曾犯罪, 纵火焚烧一辆装甲车。由于这份伪供, 他被下令拘留 60 天。

6. 该未成年人在 Gudaibiya 派出所被单独监禁了 48 小时。在拘留期间, 不准他会见律师, 他的家人也不知道他的下落。虽然他的家人到当地派出所寻找, 但他们多次被告知, 警方对其下落一无所知。

7. 2012 年 7 月 25 日, 该未成年人被转到 Dry Dock 监狱, 并获准给家人打电话, 告知他们他在哪里。他与既决犯被关在同一牢房里, 每周仅放风一次。

8. 2013 年 4 月 4 日, 在他被逮捕了 8 个多月后, 巴林高等刑事法院就纵火焚烧装甲车判处该未成年人 10 年监禁。该未成年人对指控提出异议, 其律师也在法庭上宣称, 他的当事人是无辜的。法院根据该未成年人所作伪供将其定罪, 并拒绝调查他关于在暴力之下被迫签署伪供的主张。该未成年人正在 Jaw 监狱服刑, 被拘押至今。

### 政府的回应

9.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答复中, 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10. 检方指控该未成年人同其他人一起参与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违反了一般刑事立法的规定。刑事指控包括：扰乱公共秩序，危及王国安全；启动暗杀安全部队人员；对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参加集会并导致骚扰和拥有爆炸物。

11. 检察院把该案转交高等刑事法院，法院判处他 10 年监禁。

12. 2012 年 7 月 23 日，检察署指该未成年人伙同他人预谋伏击警官，计划通过放火烧车和运送警察的其它车辆杀害他们。他们被控实施该计划，伏击了两名履行公务的警官，向警官及其躲避其中的装甲警车投掷燃烧瓶，以焚烧该车辆及其乘员。然而，由于警察后备部队的干预，其犯罪行为未能得逞，在此过程中，被告及其身份不明的同伙武力对抗警官，企图非法使警官放弃履行职责，导致了高速公路上其他起火事件，从而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他们还被控采购和拥有莫洛托夫燃烧瓶，旨在危害人的生命和公私财产；和参加非法聚会，旨在犯下刑事行为，共谋犯罪以推进恐怖主义目标，其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危及生命财产安全。

13. 检察署将该案提交高等刑事法院，高等刑事法院就对该未成年人的指控当庭判处他 10 年监禁。

14. 2013 年 9 月 29 日，该未成年人与其他已决犯就其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裁定，上诉形式上可以受理，但实质上不能受理，维持原判。

15. 该未成年人对上诉裁决提出质疑，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请复查，复查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他目前正在服刑，等待最高上诉复查结果。

16. 上述该未成年人与其他人被控的罪行构成《刑法》第 36、37、178、179、220、277、277 之二、333 和 380 条和 2006 年关于保护社会免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58 号法案第 1、第 2 和第 3 条之下应予以处罚的犯罪行为。

17. 检察署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该未成年人被指控的行为进行了调查，该法要求检察署：核实指控是否确实，罪名是否归咎于被控之人；通过听取证人证词、询问被告用所获证据与其对质，收集口头证据；记录他为自己辩护的所有陈述；使他能够利用律师为其提供的服务；并审查他和他的律师可能提出的任何辩驳和论据。

18. 该未成年人被起诉，因为有关于他涉案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受害者陈述、犯罪现场报告、显然表明他与被控罪行相关的案发现场线索考察，而且事实证明，在检察署询问中他供认参与犯罪。

19. 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诉讼期间，被告享有所有法定保障措施，包括听取辩护律师的最后陈述，考虑恳求和法官最后总结，结果他被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并被适当判刑。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0. 在其评论中，提交人重申关于对该未成年人施行酷刑、将所获供词用作审判中的证据，以确保将他定罪。

21. 提交人指出，政府没有谈到关于酷刑的指控。政府的答复也没有谈到法院拒绝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

22. 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拘留该未成年人违反国际法，无论使用何种其他证据确保将其定罪。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要求各国“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 讨论情况

23. 政府没有反驳初步看来可信的指控：2012 年 7 月，一名 15 岁的男孩被逮捕，拘留中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直到他签署一份伪供，说他曾纵火焚烧一辆装甲车。

24. 政府也没有反驳以下指称：审判中将逼供所获供词用作针对他的证据，且法院予以采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曾强调，国家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sup>1</sup>

25. 此外，政府本身在答复中提到作为证据的供词，说“在检察署询问中他供认参与犯罪”。

26. 尽管申述中说他被迫签署伪供，但却没有就对该儿童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巴林为其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第十二条)。而且，国家负有《公约》义务，“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第十五条)。

27. 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在刑事诉讼中，采用通过酷刑或其它虐待方式所获供述为证据，使得整个诉讼不公正，无论其在确保对被告定罪方面是否具有决定性。<sup>2</sup> 受害者是儿童这一事实使得情况更加严重。

<sup>1</sup> 参见 A/HRC/10/21/Add.1, 第 17 段。

<sup>2</sup>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3/2012 号意见(伊拉克)(A/HRC/WGAD/2012/43)，第 51 段。

28. 政府还选择不反驳初步看来可信的指控，即该未成年人在拘留期间被剥夺了法律援助。相反，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他仅在法院诉讼期间“享有所有法定保障措施，包括听取辩护律师的最后陈述”。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着重号另加)。

29. 工作组认为，在关于儿童的本案中，没有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处理意见

3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该未成年人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31. 鉴于提出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该未成年人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3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措施是释放该未成年人，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3.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应将有关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8 月 26 日通过]